

行政处罚信息摘要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长九市监行处字[2021]278 号
行政 处罚 当事 人基 本情 况	个人	姓名（名称）	九台区南山于掌柜家常菜馆
		注册号	92220181MA153P083T
	单位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姓名	
违法行为类型			合同违法
行政处罚内容			罚款3000元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机关名称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九台分局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日期			2021 年 10 月 19 日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九台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长市监九行处字〔2021〕278号

当事人：九台区南山于掌柜家常菜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220181MA153P083T

经营者：于洪彬

2021年09月12日，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九台分局执法人员赵光利、杨海立在监督检查时发现，位于九台区南山街人民医院住宅北楼3幢101号的九台区南山于掌柜家常菜馆内贴有“本店谢绝自带酒水”的告示，涉嫌存在霸王条款的合同违法行为。当事人的这一行为违反了《吉林省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第十六条及《合同违法行为监督处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六项之规定。为查清案件事实，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十九条之规定，拟立案查处，为进一步调查核实，我局于2021年09月13日经局领导批准予以立案。

现已查明：当事人于洪彬于2018年01月29日在九台区注册大厅注册成立了九台区南山于掌柜家常菜馆，当事人自2021年7月10日开始在九台区南山于掌柜家常菜馆内贴

有“本店谢绝自带酒水”的告示，至2021年09月12日没有对消费者造成损失。当事人的这一行为涉嫌存在霸王条款的合同违法行为。

九台区南山于掌柜家常菜馆的以上违法事实，有下列证据证明：

1、2021年09月15日对当事人的《询问笔录》原件1份：证明当事人涉嫌合同违法行为的事实。

2、2021年09月12日所作的《现场笔录》原件1份：证明当事人涉嫌合同违法行为的事实。

3、当事人提供的身份证、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各1份：证明当事人的身份。

4、当事人在九台区南山于掌柜家常菜馆内贴有“本店谢绝自带酒水”的告示照片一份：证明当事人涉嫌存在霸王条款的合同违法行为的事实。

根据上述违法事实和证据，当事人违反了《合同违法行为监督处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六项“经营者与消费者采用格式条款订立合同的，经营者不得在格式条款中排除消费者下列权利：（六）消费者依法应当享有的其他权利。”之规定，构成合同违法的行为。

根据以上查明事实，于 2021 年 10 月 09 日我局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九台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长市监九罚告【2021】278 号）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享有的权利，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限内未作出陈述、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

依据《合同违法行为监督处理办法》第十二条：“当事人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法律法规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视其情节轻重，分别给予警告，处以违法所得额三倍以下，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和吉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试行）第二章第三节适用网络交易监管、合同监管法律、法规、规章的裁量标准第 77 条：“《合同违法行为监督处理办法》第十二条：‘当事人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法律法规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视其情节轻重，分别给予警告，处以违法所得额三倍以下，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较轻：‘违法所得在 3 千元以下的；没有违法所得的，但具有以下违法行为之一的：（1）违反第六条、第七条规定，涉及合同标的金额两万元以下的；（2）初次违反第八条规定，没有造成后

果的；（3）经营者提供的合同格式条款中含有第九、十、十一项规定的2项及以下内容的；’处以违法所得额1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3千元以下罚款。”之规定，鉴于当事人的违法事实和情节，经我分局研究决定对你店给予罚款三千元的行政处罚。

当事人应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到中国工商银行九台支行（账号：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九台分局，4200213011200530048）缴纳罚款。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并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同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已决定执行罚款的数额。

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自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长春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办公室申请复议；或依法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三条的规定，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而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九台分局